

关于浙江华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华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华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2025年1月9日报送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时，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共6人，分别为贺勃、夏卡、汤文奇、贺斌、许婉滢、舒尚雯，其中贺勃任辅导小组组长。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发生变动，变动后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共6人，分别为贺勃、陈伟、汤文奇、贺斌、许婉滢、舒尚雯，其中贺勃继续任辅导小组组长。上述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



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2024年3月11日，贵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材料予以受理，备案日期为2024年3月11日。开源证券于2025年1月9日报送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第四期辅导工作自2025年1月10日开始至本报告出具日。

辅导期内，开源证券会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约定，结合华昌新材的实际情况，通过集中授课、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辅导方式对华昌新材及其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辅导。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安排华昌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协助其理解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协助并督促华昌新材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

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华昌新材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协助并督促华昌新材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华昌新材是否按规定妥善解决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华昌新材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华昌新材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对华昌新材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采购及销售情况、收入成本确认情况进行深入核查，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保荐机构已督促发行人自查并整改以前年度存在的资金占用等不规范的情形，保荐机构获取并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专项说明，并对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了专项现场核查，辅导公司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9、对华昌新材是否达到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华昌新材开展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准备工作。

目前，第四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过程中，发行人对开源证券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辅导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配合开源证券根据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相关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资金占用

2021 年至 2023 年，因存在客户或客户关联方将公司贷款回款至实际控制人账户，实际控制人未及时转回公司，导致 2021 年至 2023 年期间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汇总了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份	期初占用 资金本息 余额	本期 占用 本金	本期占 用资金 利息	本期归 还本息 金额	期末占 用资金 本息余额	占用资 金单日 最高余额	占上年年末 归母净资产 的比例
戚小华、沈红霞	2023	269.54	67.64	9.00	346.18	-	346.18	1.13%
戚小华、沈红霞	2022	185.30	73.63	10.61	-	269.54	269.54	1.01%
戚小华、沈红霞	2021	-	180.35	4.94	-	185.30	185.30	0.82%

2021 年至 2023 年，各年资金占用单日最高余额为 185.30 万元、269.54 万元、346.18 万元，占上年年末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0.82%、1.01%、1.13%。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浙江华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项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补充审议，同时归还占用的资金。

2023 年末，公司存在应付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已签订协议，以该公司应付实际控制人的债务抵付资金占

用款项，企业聘请的会计师已在出具 2023 年审计报告的同时出具资金占用专项报告，对该事项发表意见。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行业属性问题

公司主营业务为锦氨、涤氨、涤纶、锦纶等针织面料织造及印染加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1761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织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针织或钩针编织物织造（C176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纺织品（13111213）。

辅导工作小组将根据北交所最新审核动态及审核案例，研判公司所属行业是否符合北交所相关规定要求。

2、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在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协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协助辅导对象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制度。在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在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组织结构上积极执行制定的各项制度，能够进行规范地运作，但上述制度及体系的实施时间较短，后续需要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内外部环境的变化不断予以修正及完善。

辅导工作小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将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持续、积极督促公司加强对公司治理及内控相关制度的执行，督促公司在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持续完善，进

一步提升内控治理水平。

3、加强法律法规学习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规范治理以及发行上市相关知识的理解和掌握有待进一步增强。辅导工作小组后续将加强辅导培训，持续向公司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协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接受辅导的相关人员深入学习资本市场审核的最新政策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预计为6人，分别为贺勃、陈伟、汤文奇、贺斌、许婉滢、舒尚雯，其中贺勃继续任辅导小组组长。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安排具体如下：

（一）继续完善尽职调查，开源证券将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等形式，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内控制度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尽职调查；

（二）按照辅导计划以及公司具体情况不断推进辅导工作，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三）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其执行的有效性。辅导小组将结合申请文件制作，对相关事项再次核查确认，对尽职调查中所发现的情况和问题全面审查、核实，并协助公司及时求证解决；

（四）组织自学辅导并进行个别答疑，辅导机构将最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下发，由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自学，使辅导工

作贯彻到接受辅导的人员的日常工作中；辅导机构与接受辅导的人员随时保持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以及接受辅导的人员对相关问题的咨询，开源证券协调各中介机构，采取个别答疑的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华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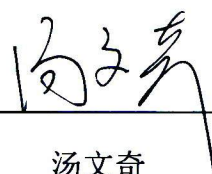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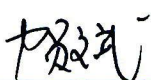
贺 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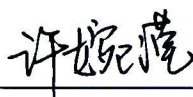
陈 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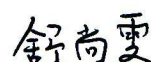
汤文奇



贺 斌



许婉滢



舒尚雯

